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石柱县贯彻落实〈重庆市关于加速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实施意见〉的 具体措施》的通知

石发改〔2022〕95号

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石柱县贯彻落实〈重庆市关于加速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及时总结推广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有效管理措施、商业模式和制度成果，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县政府请示报告。

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对本地区快递包装治理工作的统筹指导，细化任务措施，有力有序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及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消费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的监督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快递包装社会治理体系。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柱县贯彻落实《重庆市关于加速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号）文件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关于加速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实施意见》（渝发改资环〔2021〕1379号）文件精神，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培育循环包装新型模式，力争到2022年，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普遍推行，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85%，快递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水平明显提升。到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2000个，包装减量和绿色循环的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更好地为邮政快递业“两进一出”全国试点工程服务。结合我县邮政快递业实际，现制定如下具体措施。

1. 健全标准制度体系。严格遵守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等行业法规规章，深入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法律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快递暂行条例》《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快递包装、生产、使



用、回收、处置各环节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快递包装治理的监管和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二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

2. 推动绿色快递包装标准化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工作方案》。围绕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的目标，在基础通用要求、包装材料与产品、包装操作与管理、包装废弃物处置等方面推进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的研究。鼓励社会团体、寄递企业和上下游关联企业等单位参与快递绿色包装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支持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落实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高标准约束力。（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二分局）

3. 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推动全县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推动全县快递业务实现电子运单全覆盖，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标准化托盘、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比例。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责任单位：



县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二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 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推动快递包装产品实现标准化、系列化和模组化，提高与寄递物的匹配度，防止大箱小用，减少随意包装。全面禁止电商和快递企业使用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袋，禁止使用有毒有害材料制成的填充物。持续加强对有毒有害的劣质快递包装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的电商和快递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二分局、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 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加强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的上下游协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选择一批商品品类，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推进一体化包装和简约包装，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二分局、县经济信息委）

6. 严格快递操作规范。完善快递行业末端网点分拣、投递工作流程和封装操作规范。推动快递企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快递包装治理工作体系和管理台账，将快递包装有关规范纳入从业人员上岗培训，提升快递员业务技能。支持快递企业推行智能化、集约化作业方式。将不规范分拣、投递、包装操作等行为

纳入快递行业抽查事项目录，推动解决被动式过度包装问题，畅通公众投诉举报通道，规范快件投递“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二分局）

7. 完善快递收寄管理。推动快递企业将包装减量化、绿色化等要求纳入收件服务协议，加强对电商等协议用户的引导。推动快递企业进一步规范散收件交付管理，引导用户使用合格包装产品。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在网络零售和快件收寄中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包装产品，并通过多种激励方式引导消费者使用。（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二分局）

8. 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相关企业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鼓励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企业形成产业联盟，扩大合格供应商包装产品采购和使用比例。督促各品牌快递企业建立采购和使用包装产品、电子运单和中转袋（箱）的引导和约束机制。（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二分局、县商务委、县经济信息委）

9. 推广可循环包装产品。在电商和快递业务中，遴选推广一批快递包装减量和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鼓励在同城生鲜配送、连锁商超散货物流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可循环配送箱、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减少一次性塑料泡沫箱等的使用。（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二分局、县发展



改革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0. 培育可循环快递包装新模式。鼓励电商平台选择部分商品种类，设立可循环包装商品专区；支持快递企业和第三方机构通过多种模式扩大可循环快递包装的使用范围。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等合作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投放可循环快递包装的回收设施，丰富回收方式和渠道。推行可循环快递包装统一编码和规格标准化，建立健全上下游衔接、平台间互认的运管体系，有效降低运营成本。鼓励通过股权合作、第三方运营等方式，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投放和回收设施共建联营。（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二分局、县商务委、县发展改革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1. 加强可循环快递包装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在社区、商务中心等场所，规划建设一批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支持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建设；破解相关设施进社区和公共场所的政策障碍，实行保障设施用地、减免设施场地占用费等支持政策。按照市级统一部署，积极承接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二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



事处))

12. 加强快递包装回收。鼓励在校园、社区等场所的快递网点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适度提升复用比例。推进快递包装材料和产品绿色设计，鼓励同类别产品包装使用单一材质材料，减少使用难以分类回收的材料和包装设计，提升快递包装可回收性能。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新业态，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中可回收物的规范化、洁净化回收。(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二分局、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3. 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投放和清运处置。在住宅小区、商业和办公场所合理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规范居民分类投放行为，保障快递包装废弃物及时得到清运。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处置，提高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加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快递包装废弃物的填埋比例。(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4. 加强监督执法。加大快递包装治理的监督执法力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定期摸底调查，强化刚性约束，将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实施情况纳入电商和快递行业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二分局、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5. 完善综合性支持政策。高质量、高水平策划一批绿色快递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建设等项目，并积极争取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生产和规模化应用企业的支持力度，在信贷、债券发行等方面予以支持。落实快递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落实现有税收政策。支持开展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和回收处置统计监测分析平台、执法和监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商务委、县金融工作事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二分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16. 强化科技支撑。积极应用智能打包、胶带与纸箱分离等新技术，加快绿色环保、功能包装材料应用。开发应用快递包装操作和分拣配送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提升快递行业集约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二分局）